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相关标准的说明》（简称“《说明》”）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美的集团”）出具的《说明》符合客观事实，美的集团A股股票（股票代码：000333.SZ）价格、深证成份指数（代码：399001.SZ）、申万白色家电指数（代码：801111.SI）在本次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计算期间涨跌幅情况如下：

	2018.8.10（收盘）	2018.9.7（收盘）	涨跌幅
本公司股价（元/股）	44.98	40.30	-10.40%
深证成份指数	8,813.49	8,322.36	-5.57%
申万白色家电指数	12,896.82	11,632.93	-9.80%

注：股票价格向前复权

2018年9月7日，本公司股票收盘价为40.30元/股；2018年8月10日，本公司股票收盘价为44.98元/股。本次筹划重大事项公告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本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跌幅为10.40%，未超过20%。深证成份指数（代码：399001.SZ）累计跌幅为5.57%，同期申万白色家电指数（代码：801111.SI）累计跌幅为9.80%；扣除同期深证成份指数因素影响，本公司股票价格累计跌幅为4.83%，扣除同期申万白色家电指数因素影响，本公司股票价格累计跌幅为0.60%，均未超过20%。

综上，本次筹划重大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美的集团股价未构成《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所规定的股价异常波动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

吴仁军

---

陈健健

---

李浩然

---

李昶

---

李威

---

刘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3日